

中共甘肃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
甘肃省审计厅

文件

甘审委办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审计发现屡审屡犯问题
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党委审计委员会、
纪委机关、监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审计办、审计局，兰州
新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纪检监察工委、组织部、党工委审
计办、审计局，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各省直事业
单位、省管企业、省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甘肃省审计发现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办法（试行）》已经十四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审计发现屡审屡犯问题 追责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效，建立健全防范“屡审屡犯”问题长效机制，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审计一点、整改一类、规范一域”目标，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以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屡审屡犯，是指在不同时期不同层级的国家审计中发现，相同或类似问题在审计机关明确指出并按期整改后，依然持续存在或反复出现。

第三条 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对屡审屡犯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条 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对象分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两类。责任单位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有关主管部

门、地方党委政府；被审计单位责任人员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违规人员。

责任追究对象包括在职、离任（含退休、调任、辞职等情形）或调岗人员。对离任或调岗人员，应追溯其任职期间的责任履行情况。

第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照上级审计报告、本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和相关审计结果公告，对甄别界定为屡审屡犯的问题，应提请有管理权限的同级地方党委或移交有管理权限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被审计单位为地方党委政府的，应提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地方党委或纪检监察机关实施追责问责。

第六条 追责问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职责、程序和要求实施责任追究，追责问责过程及结果应保持合法、公正。

（二）客观公正。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为判定标准，全面核查问题成因、整改过程及主观过错，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格区分故意违规、重大过失与客观履职，防止责任认定简单化、扩大化。

（三）责任清晰。按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分类处置原则，以问题性质与责任归属为导向，对问题屡审屡犯主体责任单位的履职失责行为和监管责任单位的监督缺位情形，实

施差异化追责问责。

(四) 责罚相适。综合考量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原因、性质、情形、造成危害、后果影响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确定相应的追责问责方式，责任追究应当与过错程度相匹配，做到责罚相当。

(五) 纠治并举。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通过屡审屡犯问题倒查制度缺陷、管理漏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建章立制、流程再造、规范管理，提升干部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实现惩处与建设有机统一，促进系统治理规范化、长效化。

第二章 屡审屡犯情形

第七条 屡审屡犯情形分为“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和“同类问题反复出现”两类。同一问题是指在审计问题认定、审计事实表述、适用法规依据、整改意见等方面相同或具有高度一致性的问题；同类问题是指在问题认定和表现形式等方面均具有相似性的问题。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同一问题重复出现情形：

(一) 同一问题在同一单位2次及以上审计中被重复发现的；

(二) 同一问题在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内已由审计机关

在审计结果公告中公开披露，但在后续审计中再次被发现的；

(三) 其他同一问题重复出现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同类问题反复出现情形：

(一) 有关主管部门监管缺位，同类问题在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不同单位审计中反复出现3次及以上的；

(二) 地方党委政府监管失职，同类问题在其辖区内不同系统行业领域审计中反复出现3次及以上的；

(三) 其他同类问题反复出现情形。

第三章 屡审屡犯责任划分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是屡审屡犯问题的责任主体，应当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纠治措施，完善内部管控制度，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被审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应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屡审屡犯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整改工作。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应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分管负责人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屡审屡犯问题负有分管责任。分管负责人未对其分管领域内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未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整改措施，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应承担分管责任。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具体重复实施违规行为的人员，是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直接实施者。违规人员违反规定、未执行或怠于执行规定，以及执行规定中存在重大过失等，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应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对审计结果公告中已公开披露的本系统行业领域问题，及时组织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标本兼治。

主管部门监管缺位，未有效监管纠治问题，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应承担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地方党委政府应对审计结果公告中已公开披露的本辖区内跨部门、跨领域系统性问题统筹协调、联合整治，推动问题彻底整改；对问题背后可能存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应及时研究，加强源头综合治理，防止屡审屡犯。

地方党委政府监管失职，未有效建立健全机制制度，未及时推动解决辖区内普遍存在的共性、规律性问题，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应承担监管责任。

第四章 追责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将屡审屡犯情况纳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发现屡审屡犯情形后，及时深入研究、甄别界定，认定为屡审屡犯问题的，应查明问题成因、责任人员及以往整改情况等，同时充分听取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解释说明，全面准确记录相关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填写《屡审屡犯问题清单》（见附件1）。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据《屡审屡犯问题清单》，综合分析问题性质、情节轻重、危害后果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必要时与有管理权限的相关部门沟通，提出应当予以追责问责的建议，填写《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建议书》（见附件2）。

第十八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建议书》经审计机关分管领导审核，报主要负责人审签后，随同《屡审屡犯问题清单》等证据材料一并及时完整提请至有管理权限的党委或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实施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有管理权限的党委或纪检监察机关收到上述追责问责资料后，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进一步调查核实，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并作出相应的追责问责决定。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同

时反馈提出追责问责建议的审计机关及责任单位，并抄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作为干部监督管理和巡视巡察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收到处理结果后，及时建立更新《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台账》（见附件3），按程序直报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每年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屡审屡犯问题纠治及追责问责情况，并同步将有关情况抄送省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形成工作闭环，促进追责问责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对屡审屡犯问题已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或有关部门追责问责的，审计机关不再重复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对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原因导致问题屡审屡犯的，审计机关应依照《甘肃省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依法依规予以容错免责。

第五章 追责问责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将屡审屡犯问题纳入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内容，对屡审屡犯问题背后可能存在的腐败现象、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纪律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巡视巡察机构应将屡审屡犯问题纳入巡视

巡察重点监督内容，对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将屡审屡犯问题监督与绩效考核结合起来，作为衡量各地区和部门工作绩效、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的重要指标，促进领导干部规范履职。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在屡审屡犯问题纠治及追责问责处理过程中的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和信息共享，强化专项整治和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屡审屡犯问题彻底根治，提升整体监督效能。对于屡审屡犯的典型问题，可在一定范围内形成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或通报曝光。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建立健全屡审屡犯问题跟踪监督机制，对已追责问责的问题，定期组织回访检查，通过查看资料、实地走访、现场核查等方式，检查问题纠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对追责问责后仍再次出现的情形，及时将相关情况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从重处理，并配合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屡审屡犯问题纠治工作，动态跟踪管理，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同级审计机关同步报送纠治情况，无正当理由半年内无实质进展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后仍存在上述情形的，审计机关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州）党委和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屡审屡犯问题清单

2. 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建议书

3. 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台账

附件 1

屡审屡犯问题清单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被审计（调查）单位或个人				
屡审屡犯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屡审屡犯情形				
屡审屡犯问题摘要				
屡审屡犯问题成因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证据提供单位或个人意见				
	证据提供单位盖章、负责人或者其确定的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 页

说明：1. 请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2. 证据提供单位意见栏填写不下的，可另附说明。

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建议书

第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被审计（调查）单位或个人					
屡审屡犯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屡审屡犯问题					
屡审屡犯问题性质					
追责问责建议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组组长		审核日期			
审计机关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日期		
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日期		

附件： 页

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台账

序号	问题编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员	屡审屡犯问题	追责问责 建议	追责问责 结果	处理日期	处理部门	备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甘肃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
